

#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 基金代码           | 01744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7444  |
| 基金管理人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日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
| 基金经理    | 李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 年 7 月 1 日  |
| 基金经理    | 韩昭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 年 3 月 1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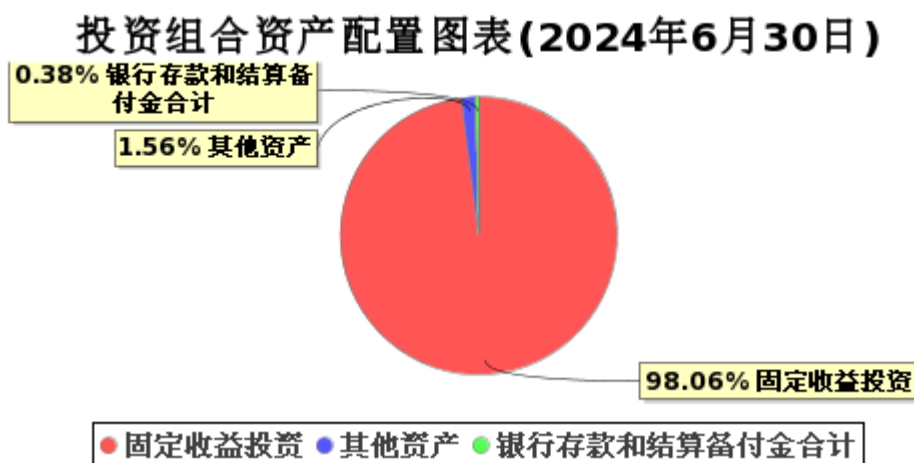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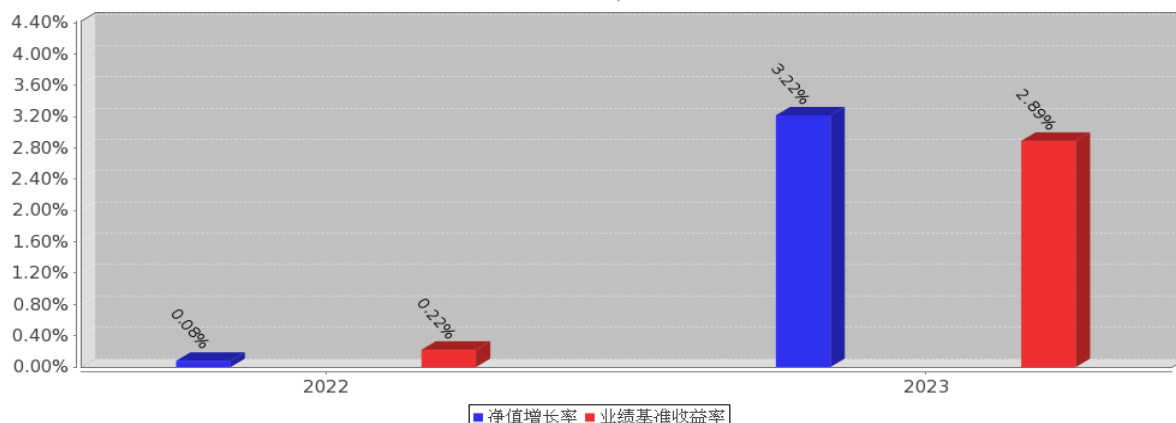
|        |   |
|--------|---|
|        | <p>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者剩余行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对于可变利率债或浮动利率债,剩余期限按计算日至下一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包括: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本基金其他策略包括: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22%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1%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89,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